

(上接 142 版)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为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蒲明

2026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85 证券简称:大庆华科 公告编号:2026030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李国峰作为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何,详细说明: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何,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何,详细说明: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何,详细说明: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何,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何,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何,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何,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何,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何,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何,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何,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何,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何,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何,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项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何,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何,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何,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何,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何,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何,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存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何,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何,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何,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何,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何,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何,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何,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何,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何,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何,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担任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何,详细说明: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并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为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李国峰

2026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85

证券简称:大庆华科

公告编号:2026031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赵云宝作为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何,详细说明: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何,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何,详细说明: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何,详细说明: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何,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何,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何,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何,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何,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何,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何,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何,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何,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何,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何,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项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何,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何,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何,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何,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何,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何,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存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何,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何,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何,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何,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何,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何,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何,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何,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何,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何,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在该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何,详细说明: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并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为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赵云宝

2026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93 证券简称:锲威特 公告编号:2026-041

苏州锲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张家港市杨舍镇恒山路 10 号苏州瀚科国际 B2 幢公司 4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66
普通股股东人数 6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3,407,419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43,407,4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92.0216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92.0216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 73,684,211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 605,400 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国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苏州锲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苏州锲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二)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审议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审议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2.00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2.02 议案名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发行对象》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2.03 议案名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发行价格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2.04 议案名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2.05 议案名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发行数量》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2.06 议案名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锁定期安排》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2.07 议案名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2.08 议案名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过渡期损益》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2.09 议案名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2.10 议案名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2.11 议案名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2.12 议案名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2.13 议案名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2.14 议案名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2.15 议案名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2.16 议案名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2.17 议案名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2.18 议案名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